

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墨制品 15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墨制品 15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农创村 13 组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石墨制品 15 万件

本项目员工 14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3]09 第 0060 号）。2023 年 10 月 19 日建设单位排污证已通过系统审核。

本项目 2020 年 7 月 15 日因罚款后停产，2023 年 7 月 30 日恢复生产，2023 年 7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8 月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KH-H2308095），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墨制品 15 万件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磨平工段实际采用湿式磨平，无粉尘颗粒物产生。

2、环评中生活污水抽运，实际已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切割、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CNC加工中心、铣床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锯床经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共用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等公辅工程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石墨粉尘、废布袋）委托苏州腾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房东统一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8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年8月24日-25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墨制品 15 万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墨制品 15 万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鑫斯达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